

江门市2018年5月国控企业（废水）监督性监测结果

单位：mg/L pH：无量纲 色度：倍

序号	企业名称	地区	监测点名称	执行标准名称	执行标准条件名称	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名称	污染物浓度	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	超标倍数	备注
1	中烟摩迪（江门）纸业有限公司	蓬江区	标准排污口	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/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	/2011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/造纸企业/第二时段/一级标准	2018-5-29	化学需氧量	45	50	是		
							氨氮	2.81	5	是		
2	开平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	开平市	标准排污口	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	/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（表1）	2018-5-25	pH值	6.7	6-9	是		
							悬浮物	10	30	是		
							化学需氧量	8	80	是		
							氨氮	0.270	15	是		
							总氰化物	<0.004	0.2	是		
							总铬	<0.004	0.5	是		
							六价铬	<0.004	0.1	是		
							总铜	0.06	0.5	是		
							总锌	<0.05	1.0	是		
							总镍	<0.01	0.5	是		
							总镉	<0.0001	0.01	是		
							总铅	<0.001	0.1	是		
							总汞	0.00265	0.005	是		
							总砷	<0.0003	—	—		
							总银	<0.02	0.1	是		
							总铝	1.525	2.0	是		
							总铁	<0.03	2.0	是		
总磷	0.41	1.0	是									
总氮	2.64	20	是									
氟化物	0.25	10	是									
石油类	0.22	2	是									